

菏泽市立医院眼前节测量评估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602000227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菏泽市立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菏泽市立医院眼前节测量评估系统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8月20日09:00（北京时间）前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602000227；

项目名称：菏泽市立医院眼前节测量评估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170 万元；

最高限价：170 万元；

采购需求：眼前节测量评估系统及相关配套设备一套；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供货地点：菏泽市立医院；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采购执行财库[2020]46 号、执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库[2014]68 号、财库[2017]141 号、节能环保政策等有关规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3、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是进口产品，其制造商为境外企业，不属于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产品若是进口产品，供应商非产品制造商，需提供制造商授权委托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

5.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5.2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5.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6 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下载；

2、地点：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网站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3、方式：

3.1 赢标平台菏泽专区下载方式：潜在供应商请于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北京时间）登录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注册账号并登录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格式：zbowj），未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注册或者只注册未登录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格式：zbowj）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

3.2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潜在供应商需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账号；

3.3 本项目为网上交易，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需使用赢标平台——投标客户端经过 CA 锁进行加密，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方可上传提交，网站的注册及 CA 的办理过程需一定时间周期，供应商务必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提前三天进行网站的注册及 CA 办理完成，以免造成投标失败。未及时进行网站注册及 CA 办理的供应商所造成的投标失败，后果由其自负；

3.4 招标文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平台电话：15898683755、15552513997；

4、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 08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本次开标为网上交易，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须准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2、接收质疑的方式按照法规规定在有效期内提交合格的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 sdysgs2024@163.com，并电话告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菏泽市立医院

地 址：菏泽市曹州路 2888 号

联系人：李主任 0530-5599020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山东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南城街道中华路佳和城 1 号楼 2-17015 室

联系方式：19153025820（罗蒙）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山东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9153025820

山东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3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菏泽市立医院 地址：菏泽市曹州路 2888 号 联系人：李主任 0530-559902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南城街道中华路佳和城 1 号楼 2-17015 室 联系方式：19153025820（罗蒙）
1.1.4	项目名称	菏泽市立医院眼前节测量评估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眼前节测量评估系统及相关配套设备一套
1.3.2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90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及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未经业主批准，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公告、答疑、招标文件补充资料、补充通知等。
2.2	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送达山东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以电子版发送到 sdysgs2024@163.com，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方式：澄清、答疑内容只对质疑人进行回复，若有变更将在公告发布网站上予以发布，不再给与书面回复，请各潜在供应商注意浏览。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及时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文件 1 份，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加密上传。
4.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电子开标： 本次开标为网上交易，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采购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供应商必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签到，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供应商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开标活动数据以电文为准，由于电脑或操作不当造成文件解密、报价延误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6.1.1	评审专家的组建	评审专家构成：5 人，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1	定标原则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据评审专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评审专家对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且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所有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评标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控制价）	1700000.00 元（壹佰柒拾万元整）
10.2	核心产品	眼前节测量评估系统
10.3	核心产品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得分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0.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0%，质保期满后付剩余的 10%。
10.5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10.6	资格审查证件	（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

		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6）投标产品若是进口产品，供应商非产品制造商，需提供制造商授权委托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 各供应商须将以上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附到投标文件中，由招标人审核，有一项或多项未提交者按无效标处理。
10.7	费用承担	1、招标代理费：参考鲁招协（2024）13号文件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2、交易平台使用费：按照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的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3、赢标平台服务费：按照赢标平台收费标准交纳。
10.8	质保期	3年

电子交易须知

1. 招标文件一经在相关网站上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在**赢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hz.fzbidding.com/>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电子招投标须知：

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与投标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投标须知内容为准。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供应商应通过赢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hz.fzbidding.com/>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供应商应提前在赢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的“下载中心”栏目中下载并安装“CA驱动”和“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及CA为投标文件加密（编制工具在赢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hz.fzbidding.com/>下载中心下载，具体加密操作流程可登录赢标平台账号后，找到“下载专区—相关文件下载”下载中找到讲解视频进行学习，加密时所有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CA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赢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hz.fzbidding.com/>将拒绝接收。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生成加密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赢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hz.fzbidding.com/>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hz.fzbidding.com/>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和CA加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本次开标为网上交易，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采购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供应商必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签到，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供应商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开标活动数据以电文为准，由于电脑或操作不当造成文件解密、报价延误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操作手册》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下载中心”栏目进行下载。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15898683755、15552513997。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评审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确认问题原因，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小组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U 盘）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其他补充事项:

供 应 商 须 在 项 目 开 标 前 ， 进 入 荷 泽 政 采 信 用 系 统
(<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
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
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

政策咨询（0530-5613997；技术咨询董工 15053027821；技术咨询陈工 18253063200。

注：此项不作为供应商参与评审的资格项和评分项。

本项目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采购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前，供应商应提前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提供踏勘条件。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本项目未经招标人批准，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分包。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得有重大偏离。

1.12.1 开标和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离，将作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12.2 签订合同、实施和结算期间，若发现投标文件出现偏离，采购人应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补充资料做出的，投标总价不予变更。

1.12.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合同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采购可随时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要求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质疑

2.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到 sdysgs2024@163.com，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疑问后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将以书面方式发至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8)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书面承诺
- (11) 资格证明文件
- (12) 其他资料
- (13) 技术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报价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完成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配件、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耗品、辅材、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售后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利润、税金等所有一切费用。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备选报价。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专家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专家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资格。

3.2.3 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相关网站发布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最新情况提供资料。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更换供应商的，作无效标予以否决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的投标方案和投标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导入。

3.7.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7.3 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销、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3.2 如有要求提交其他材料，供应商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后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补充、修改或撤回。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按电子开标的既定程序进行。

6、评标

6.1 评审专家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专家负责。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专家，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6.1.2 评审专家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6.2.1 客观性原则：评审专家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审专家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6.2.2 统一性原则：评审专家将按照统一的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6.2.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审专家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2.4 保密性原则：评审专家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及供应商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保密。

6.2.5 综合性原则：评审专家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6.3 评标

评审专家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内容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所有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的信息，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需保密，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6.4.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审专家或评标领导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6.4.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审专家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6.5.1 评审专家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审专家成员签字。

6.5.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审专家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专家可拒绝该投标。

6.5.3 如评审专家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投标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审专家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审专家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审专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审专家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同时将中标结果通过相应网站发布。

7.3 履约担保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存在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重新招标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评审专家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个的，评审专家应否决全部投标。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专家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审专家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专家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专家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应保证整个招标流程合法合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评审专家成员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6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无效投标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4）评审专家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相关证件	1、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 2、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3、投标产品若是进口产品，供应商非产品制造商，需提供制造商授权委托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
		书面声明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2.1.2	形式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3 年

1、评标依据

本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特制定评标大纲。

2、评标纪律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审专家内独立进行。评审专家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 评审专家成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 评审专家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评审专家成员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5) 评标期间，评审专家成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6)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审专家以外。

(7)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人及评审专家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8)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审专家成员名单、潜在供应商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标过程、评标内容予以保密。

(9) 评审专家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予以严格保密。

(10)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11)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评标程序

3.1 宣布评审专家成员名单并推荐一名评委组长，评标工作在组长的主持下进行。

3.2 评审专家对投标文件进行初评，书面提出需要供应商澄清的问题。

3.3 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答复评审专家提出的需要供应商澄清的问题。

3.4 评审专家成员分别对投标文件进行充分的评审，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并签署姓名。

3.5 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得分的高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3.6 提出评标意见，编写评标报告。

4、资格后审

本项目资格后审实行合格制，供应商应提交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审查标准”资料的要求提供，以供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评审，证件齐全且合格后，才能参与下一阶段的评标：

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更换供应商的，作无效标予以否决处理。

5、初步评审

5.1、评审专家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专家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证据。

5.2、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专家有权拒绝其报价，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5.3、投标文件中未做详细描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确认或理解的内容，评审专家将向对于供应商不利的方向确认或理解。

5.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专家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分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5、评审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6、详细评审

6.1 评审专家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后，即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评审专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对已确定为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

6.2 评标方法：评审专家对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且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及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评

标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确定。

6.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及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26〕3号）的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4 信用信息查询

6.4.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6.4.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6.4.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为网页截图（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6.4.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报价处理。

7、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专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专家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专家的要求。

8、评标结果

(1) 评审专家对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且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评标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确定。

9、政策性功能

本项目评审应执行节能环保及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综合评审打分时，需按以下要求计算、调整最后打分：

9.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15% 的扣除，并按照给予价格扣除后的报价作为评审价，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2、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3、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 15% 的价格扣除。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4、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强制类)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报价文件无效。

9.5、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及具备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9.6、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关于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鲁财采〔2026〕4 号的相关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产品，可认定为本国产品：

1. 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通过制造、加工或组装等工序，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成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指产生具有新名称、特征（用途）的全新产 品，不包括贴牌、简单喷涂等细微操作；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分产品制定的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及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等具体标准正式实施 前，仅符合前款第 1 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待国家具体标准出台后从其规定。

（一）价格扣除适用情形。政府采购活动中，同时有本国产品与非本国产品（含进口产品及不满足“境内生产”条件的其他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的报价依法给予 20%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

（二）多产品项目的优惠计算。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包含多种产品时，投标人提供的本国产品成本占其全部产品成本比例达到 80%及以上，可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未达 80%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政策叠加适用规则。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条件并提供本国产品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同时享受支持本国产品和支持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各项价格扣除均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累计计算，并以扣除后最终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须对其提供的适用范围内的产品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不享受政策优惠。

10.废标

10.1 在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并将理由书面告知所有供应商：

10.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同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 ip 地址一致；

（二）计算机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项目管理人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1.有关进口产品相关规定：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相关规定

1、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 的产品。

3、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文件中应当载明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评标（审）办法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投标报价 30 分	报价 (3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	技术部分 70 分	产品技术要求及性能 (25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参数、功能、质量、详细配置、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技术参数和基本配置等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满分 25 分；技术参数每出现一处经比较存在瑕疵的减 1 分，投标文件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没有证明材料的，该项不得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能体现所投产品技术要求及性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说明书、检测报告等，偏离中的技术参数与技术白皮书、说明书、检测报告等必须一致，如果提供材料不一致，自行承担带来的影响。
		培训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单位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培训范围(使用操作员培训、维修维护工程师培训、培训师资)；②设备的理论培训、软件的培训和应用、简单故障排除、系统恢复方法与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方案等；能结合项目需求，提出有针对性、具体、合理的培训流程，能提供优质的多样化的技术培训服务，实用性、可行性强的培训内容丰富、明确，满分 5 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两项量化因素综合评审，两项中每缺少一项减 2.5 分；每小项出现一处经比较存在瑕疵的减 0.5 分。无本项描述的不得分。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根据投标单位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善，保证服务质量；②进度保障措施：提出针对性的进度保障措施、明确进度纠偏机制，满分 10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两项量化因素综合评审，两项中每缺少一项减 5 分；每小项出现一处经比较存在瑕疵的减 0.5 分。无本项描述的不得分。
		质保期 (2 分)	投标单位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整机免费质保期（3 年）的基础上，免费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软件升级承诺 (3 分)	1、承诺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得 3 分； 2、承诺软件免费升级≥5 年且<终身，得 2 分； 3、承诺软件免费升级 4 年，得 1 分；低于 3 年（含 3 年）不得分。
		应急处理措施 (5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保障方案，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及手段；②专项应急预案，应急处理小组人员职责、分工，响应时效及解决方案等，满分 5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两项量化因素综合评审，两项中每缺少一项减 2.5 分；每小项出现一处经比较存

			在瑕疵的减 0.5 分。无本项描述的不得分。
		供货安装调试及运行方案 (10 分)	1、根据投标单位的供货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运输方案；②供货安装、调度方案；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方案完善的，满分 5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两项量化因素综合评审，两项中每缺少一项减 2.5 分；每小项出现一处经比较存在瑕疵的减 0.5 分。无本项描述的不得分。 2、根据投标单位的调试及运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调试、试运行、运行方案；②安装运行人员数量及配备，科学合理、内容丰富，有针对性的，满分 5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两项量化因素综合评审，两项中每缺少一项减 2.5 分；每小项出现一处经比较存在瑕疵的减 0.5 分。无本项描述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1、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机构设置的便捷性；故障响应方式、时间；②质保期后的维修费用承诺情况等；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方案完善的，满分 5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两项量化因素综合评审，每缺少一项减 2.5 分；每小项出现一处经比较存在瑕疵的减 1 分。无本项描述的不得分。 2、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备品备件供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备品备件供应方案；②备品备件响应及时性；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方案完善的，满分 5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两项量化因素综合评审，每缺少一项减 2.5 分；每小项出现一处经比较存在瑕疵的减 1 分。无本项描述的不得分。

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注：(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分别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各项评审指标进行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最后得分(保留二位小数)。以供应商得分的高低排序选择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2)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3)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条款偏离表”须将所投产品真实的、具体的技术指标列明，不得提供虚假材料，不能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否则评审专家有权按无效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项目编号）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供货地点：_____；

二、合同履行期限：_____；

三、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_____；

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七、付款方式：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

（二）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三）中标单位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五）招标答疑等澄清资料

（六）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七）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

采购人: (公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 / 。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____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应商在____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因质保问题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及因质保问题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_____。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_____。

3.2 供货地点：_____。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 如采购人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质量的意见。

(3)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4)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5.1.3 供应商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_____。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_____。

7. 货款支付：_____。

7.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 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4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交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供应商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安装完成。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6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7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8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9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0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供货安装完成，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运达安装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0.5%的违约金，并因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1）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3）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 2 程序解决：

(1)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_____。

14.4 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_____。

本合同属于参考合同，最终以采购人和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专业用途：

1. 青少年近视眼轴测量、角膜地形图测量；屈光手术术前术后检查；早期圆锥角膜筛查。
2. 白内障术前规划；人工晶体优选及度数计算。
3. ICL手术术前评估。

二、具体参数：

1. 角膜测量点数：可以测量角膜前后表面的具体数值 ≥ 30000 个点。
2. 自动化采集，检测时间 ≤ 2 秒/眼；一次拍摄 ≥ 50 幅前节图像。
3. 眼前节断层图像旋转式Scheimpflug相机扫描。
4. 扫描速度 ≥ 100 帧/10秒。
5. 高精度测量获取原始数据，确保前后表面所有数据点一一对应。
6. 具备质量监控，保证数据准确性。
7. 自动测量白到白距离。
8. 具有角膜前后表面曲率图、高度图、全角膜厚度图等多个界面。
9. 具备眼前节断层图像，可观察前节形态。可获取术后角膜瓣恢复情况。
10. 观察ICL术后位置。
11. 角膜地形图测量范围：0-10mm。
12. 圆锥角膜诊断功能：典型圆锥角膜诊断一屈光四图，点对点对位分析，诊断典型圆锥角膜。
13. 眼前节异常参数快速筛查，包含 ≥ 12 个参数，包含不限于(房角、前房深度、前房容积、最小角膜厚度、角膜顶点厚度、角膜厚度变化率AVG、角膜厚度变化率Max、最大K值、前表面高度、后表面高度、角膜光密度0-2mm(2-6mm)、BAD综合D值、)，具备正常标准数据库，区分正常和异常人群(其中角膜厚度变化率植入了角膜内皮变性患者数据库)。
14. 智能判断出当前病例的圆锥角膜患病圆锥角膜ABC分级。
15. 具系统的标准化诊断方案，源自用户的使用经验总结。
16. 提供全角膜屈光力。
17. 具备眼轴长度测量功能，测量范围14-38mm。

18. 客观晶状体核密度分级及白内障3D分析。
19. 根据患者个性化选择非球面晶体参数。散光晶体：有效筛选适合植入散光晶体患者，全角膜散光参数提供散光大小和轴位信息。多焦晶体：提供参考标准筛选适合植入多焦晶体患者。
20. 具有全角膜波前像差分析功能。
21. 具有针对正常人群、角膜屈光术后以及植入散光型人工晶体度数计算公式。
22. 具有全角膜屈光力分布图，可评估视觉质量，直观分析角膜聚焦性。
23. 能对白内障术后人工晶体位置进行观察。
24. 同轴测量获取眼前节数据及眼轴长度数据。
25. 眼前节异常参数快速筛查。
26. 支持用户自助查询任意参数含义。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眼前节测量评估系统设备主机 内置高速数字信号处理器	1
2	高分辨率瞳孔相机	1
3	头托和下颌托	1
4	电源供给系统	1
5	数据线	1
6	防尘罩	1
7	应用软件系统、屈光软件套包、白内障软件	1
8	数据处理系统 台式机	1套
9	报告打印系统 喷墨式打印机	1套
10	电动升降台	1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地 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八、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书面承诺
-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 十二、其他资料
- 十三、技术部分

一、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____元，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2.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3.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方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6. 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7. 我方与本此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电话：____ 邮 箱：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全称）的（姓名）为我公司全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全权处理报价过程有关的一切事务（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

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委托期限：

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对招标文件认同程度		
质保期		
其他优惠及承诺		

注：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4								
5								
6								
7								
8								
...								
...								
合计（金额）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从业人员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行、开户名称、银行帐号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从事年限	职务或相关证书

注：供应商应将人员有关材料原件扫描件附于本表之后；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具及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功能	产地厂家	数量	备注

注：应将设备有关材料附于本表之后；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文件 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注：

1. 请填写招标文件已列明并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如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作出承诺。
2.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正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正偏离”。
3.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负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负偏离”。
4.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无”。
5. 本表可以按相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文件 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注：1. 供应商请按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填写，必须填写真实数据，不能完全负责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否则评审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2.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正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正偏离”。
3.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负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负偏离”。
4.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无”。
5. 本表可以按相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进口产品则不需填写、非中小企业则不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若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则不需填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 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目清单确定。
- 2、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后附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5、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_____

序号	产 品 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 品 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合计									

说明：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后附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书面承诺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针对下列的情形作出书面承诺：“同意取消中标成交资格；罚款；已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网上公告；移交司法机关等处罚。”：

- （1）提供虚假材料的；
- （2）借用他人资质或出借资质供他人参加投标或采购活动的；
- （3）串通投标的；
- （4）中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中标成交合同的；
- （5）中标人转包项目的；
- （6）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服务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信用承诺函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相关材料

十二、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十三、技术部分